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亦已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規定訂立中國補充協議。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告第II.1.(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I.1.(b)、II.2、II.3.(a)、(b)及(c)以及II.4.(a)及(b)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設定現行上限。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ii)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
|--------------------------------|--|--------------------|--|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附註1) (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 持有本公司17.72%的股權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
|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博杜安中國(附註2)(視情況而定) |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權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
|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濰柴集約(附註2) |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
| |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4) |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
| | 漢德車橋(附註5) | |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
|---------|------------------------------|------------------|--|
| 4. 濰柴西港 | 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附註2) | 濰柴西港由濰柴控股持有51%權益 | (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是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
2. 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濰柴空氣淨化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 | | |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 750,000,000* | 790,000,000* | 831,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 3,900,000,000# | 5,200,000,000# | 6,900,000,000# |
|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 |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 640,000,000# | 695,000,000# | 760,000,000# |
|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 | | |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 660,000,000# | 675,000,000# | 690,000,000# |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 50,000,000# | 60,000,000# | 72,000,000# |
|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 77,000,000# | 90,000,000# | 101,000,000# |
| 4. 濰柴西港 | | | |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580,000,000# | 630,000,000# | 680,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5,270,000,000# | 6,320,000,000# | 7,570,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第1.(b)、3.(a)、3.(b)、3.(c)及4.(a)段下的交易；及(ii)第2及4.(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現已註銷。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製造、銷售；鍛件、衝壓件製造、銷售及熱處理、清理。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濰柴集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1.06%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計、銷售、開發及維修。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濰柴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揚州特種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專用半掛車、改裝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不含中介)；房屋租賃；搬運裝卸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揚州特種車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州德工是山東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是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德州德工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集約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

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該等費用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

慶濰柴(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該等費用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650,000,000 | 740,000,000 | 840,000,000 |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395,372,610 | 406,247,733 | 217,768,995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0元及人民幣83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採購計劃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5.3%及5.2%。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750,000,000 | 790,000,000 | 831,000,000 |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規定，該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及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鑄鍛
(c) 濰柴再製造
(d)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揚州特種車
(e) 德州德工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2,610,000,000 | 3,475,000,000 | 4,610,000,000 |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1,516,092,915 | 1,753,889,371 | 743,269,773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3.3%及32.7%。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新上限 | 3,900,000,000 | 5,200,000,000 | 6,900,000,000 |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3.(a)、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集約
- (f)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550,000,000 | 630,000,000 | 720,000,000 |

下表概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388,463,876 | 412,470,453 | 195,623,176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勞務和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購買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8.6%及9.4%。

下表概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640,000,000 | 695,000,000 | 760,000,000 |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4.(b)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b) 濰柴集約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集約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集約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通過專門部門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相關產品進行市場信息的收集，包括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管理部門討論之後，本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710,000,000 | 870,000,000 | 1,090,000,000 |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443,387,107 | 579,906,385 | 74,927,754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60,000,000元、人民幣675,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客車行業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較大，但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市場會逐漸復甦；(i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銷售預期會增加；(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本集團的產品預期增加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用於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客車產量)；及(iv)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3%及2.2%。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660,000,000 | 675,000,000 | 690,000,000 |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1.(b)、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協議：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變速器，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變速器的市場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其價格委員會討論之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價格委員會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61,000,000 | 76,000,000 | 95,000,000 |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5,886,976 | 26,021,971 | 15,515,603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0.0%及20.0%。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50,000,000 | 60,000,000 | 72,000,000 |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1.(b)、3.(a)、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協議 :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付款期限為兩個月，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車橋，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漢德車橋通過專門部門對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產品進行分析，在考慮相關產品成本及利潤空間後制定售價草案，提交其價格管理部門審批。漢德車橋將以此草案為基礎與交易方進行談判和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最終確定價格。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72,000,000 | 88,000,000 | 110,000,000 |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55,043,096 | 59,230,086 | 31,593,147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9%及12.2%。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77,000,000 | 90,000,000 | 101,000,000 |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1.(b)、3.(a)、3.(b)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空氣淨化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2,600,000,000 | 3,000,000,000 | 3,500,000,000 |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322,279,891 | 1,147,911,086 | 771,880,852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過往，本集團主要向濰柴西港出售前述本體機、氣體機配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由濰柴西港將其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模式進行了調整：(i)本集團重點向濰柴西港購買相關加工服務，將本體機改裝為氣體機，再銷售給本集團客戶；(ii)由於本體機的相關排放標準升級，預計未來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服務額度會逐漸下降，預計未來相關交易金額會因此逐漸下跌。儘管上文所述，預期對上述由濰柴西港改裝和組裝的本體機的需求將穩定增長，而濰柴西港對本集團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以供生產之用。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上所述的交易模式的調整；(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8.6%及7.9%。

下表概述本4.(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580,000,000 | 630,000,000 | 680,000,000 |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公告第1.(b)、3.(a)、3.(b)及3.(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已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 現行上限 | 5,400,000,000 | 6,300,000,000 | 7,000,000,000 |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2,129,634,365 | 2,826,830,688 | 1,234,499,030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70,000,000元、人民幣6,3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9.9%及19.8%。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 新上限 | 5,270,000,000 | 6,320,000,000 | 7,570,000,000 |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及／或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補充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2. 本公告II.2.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良富、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3. 本公告II.3.節所載的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4. 本公告II.4.節所載的與濰柴西港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II.1.(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II.1.(b)、II.2.、II.3.(a)、(b)及(c)以及II.4.(a)及(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載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就(i)有關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
|--------|-------------------------------|--------------------------|--|
| 濰柴西港 | 本公司及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附註1) |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 | (a)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

附註：

1. 濰柴集約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進行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 | 擬訂新上限 | | |
|---------------------------------|---------------------------------------|---------------------------------------|---------------------------------------|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1.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 30,000,000 | 37,000,000 | 44,000,000 |
|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0.1%限額」 | 指 |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
| 「5%限額」 | 指 |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
| 「博杜安中國」 | 指 |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重慶分公司」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
| 「重慶鑄造」 | 指 |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
| 「重慶濰柴」 | 指 |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 指 | 具本公告「II.1.(a)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本公司」 | 指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德州德工」 | 指 | 德州德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
|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及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 「現行上限」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
| 「漢德車橋」 | 指 |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
| 「華動鑄造」 | 指 | 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併」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因此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
| 「新上限」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

| | | |
|-------------|---|--|
| 「中國補充協議」 | 指 | 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陝西法士特齒輪」 | 指 |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 「陝西重汽」 | 指 |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山東重工」 | 指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
| 「湘火炬汽車」 | 指 |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存續 |
|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
| 「濰柴後市場服務」 | 指 |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已註銷 |

| | | |
|-----------------|---|--|
| 「濰柴鑄鍛」 | 指 |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濰柴電力設備」 | 指 | 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濰柴空氣淨化」 | 指 |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濰柴重機」 | 指 |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濰柴控股」 | 指 |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 指 |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
| 「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I.1.(a)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 「濰柴進出口」 | 指 |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濰柴集約」 | 指 |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
| 「濰柴再製造」 | 指 |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濰柴銷售及 加工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I.1.(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濰柴西港」 | 指 |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濰柴西港物流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濰柴西港購買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II.4.(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I.4.(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 「揚州特種車」 指 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盛達特種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